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前述事项的汇报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过审慎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查杨萍女士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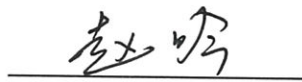


陈 亮

2023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a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炼成

2023年3月13日